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9 万股、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所涉 13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59.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涉及 13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59.48 万股。合计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851.7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5,987,594 股变更为 437,470,194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